

商业模式新风口：代言人与合伙人模式！！

产品名称	商业模式新风口：代言人与合伙人模式！！
公司名称	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瑞和路1号2栋403室
联系电话	13631799010 13631799010

产品详情

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，电商行业的商业模式也在不断演变。在目前这个逐渐饱和的电商市场中，完全创新一种全新的模式是具有较大挑战的，因此，引入新的模式以持续吸引用户就成为了必要之举。在此，我向大家推荐一种有望快速的模式——代言人+合伙人模式

代言人与合伙人的模式打破了原有的买卖关系，通过消费产生信任，并认同品牌价值，愿意主动推广分销传播，从而让消费者成为平台的“代言人”、“合伙人”，让消费者主动去帮平台推广裂变。

当前，用户的消费方式不再是单向的“买卖关系”，而是对产品的关注进化成，通过消费的“产生信任”认同品牌价值，愿意主动分享，后形成“推荐关系”，因此，每一个私域电商平台如果想要进行“爆品营销”，除了产品本身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就是平台是否有良好的激励机制，让用户愿意积极“代言”，加快平台的推广、用户的裂变以及产品的销售。

让我们通过一个具体例子来说明这个模式的玩法：

如平台某单品销售利润为1000万；

平台将30%的利润拿出来分，也就是300万；

第1-100位代言人可以分100万，平均每人获得10万元；

第101-1000位代言人可以分100万，平均每人获得10000元；

第1001-10000位代言人可以分100万，平均每人获得1000元；

同理，合伙人也是按照先后顺序进行排队，但是合伙人则享受的是全平台的利润分红，不再是单品的利

润分红，想要成为合伙人，则需完成平台所设定的条件或者购买相对应的礼包身份即可。

代言人模式能促进平台的销售，不定期推出代言人活动，可以提升用户活跃度，模式采用排队机制，每个用户都会抢先下单，有效的刺激了用户积极性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平台在运作时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诚信规则，切勿使用虚假伪劣产品，勿夸大宣传，诚信合规运营。